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執行之可行性，規劃以逐批公告之方式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自動偵測記錄設施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爰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規範製造、使用、貯存「光氣」及「氰化氫」之運作人，並為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提供運作人緩衝時間因應，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運作人採購、設置相關連線設備，爰予因應時間，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光氣不分運作量皆需設置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二道防護系統。爰針對光氣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一旦洩漏短時間致命，優先辦理連線作業。 二、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氰化氫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擇一設置安全阻絕或外洩處理防護系統；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皆需設置。爰針對氰化氫屬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皮膚、吞食），毒性強且運作風險高，優先辦理連線作業。